

# 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

烟建联【2018】12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：

《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办法》经广泛征求意见，相关部门和单位讨论修改，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办法



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

2018年11月28日

抄送：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印发

2018年11月28日

附件：

# 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全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，鼓励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。激发广大建筑施工企业争先创优的积极性，全面展现全市建筑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，在原“烟台市建筑行业 20 强企业”评选办法的基础上进行修订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“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”评选活动每年组织一次。

**第三条** “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”评选工作由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组织实施。评选工作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评选条件

**第四条** 申报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地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满三年的施工总承包企业，且是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会员单位。

**第五条** 申报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一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。
- 二、生产经营作风端正，重合同、守信誉。企业综合管理水平高，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健全，业绩突出。
- 三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经营管理、科技创新等方面应处于烟台市同行业领先水平。
- 四、上年度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，未被主管部门

通报,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,农民工上访案件处结完毕,无群体上访、越级上访事件造成恶劣影响,无重大不良行为记录,烟台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评价等级为“AA”级及以上。

### **第三章 申报材料要求**

**第六条** 申报企业要如实提供以下申报资料: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资料,包括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二、上一年度企业组织结构、制度建设、人员配备、财务状况、纳税额、施工产值、设备装备情况及获得诚信平台计分以外的奖项荣誉等材料。

三、申报表两份,其中一份按附件4顺序要求装订

以上材料同时提供扫描件电子版。

### **第四章 评选程序**

**第七条** 申报企业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,上报给企业所在地建筑业协(联合)会,企业所在地建筑业协(联合)会初审后向市联合会推荐。市直企业直接报送联合会秘书处。

**第八条** 评审工作由联合会组织相关行业的社会专家组成。

**第九条** 评审专家按照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料进行综合审核、独立打分,平均值(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,四舍五入)为企业的总得分。

申报企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,总得分相同的,按照企业业绩得分由高到低排序,以此类推。排名前3名为五星级,4-

20 名为四星级，21-50 名为三星级，其他为入选企业。

**第十条** 入选企业名单将在媒体或相关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将由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发文公布。对社会举报且举报问题经核实属实的，取消其评选资格，排名按照总得分顺次递进。

## **第五章 工作纪律**

**第十一条**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，如实提交相关资料。对于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单位，3 年内取消评选资格。

**第十二条** 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，严格执行推荐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严格遵守纪律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。确保评选活动的严肃性、权威性和公正性。

## **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**

**第十三条** 被评为“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”的企业，由市建筑业联合会颁发证牌，并在有关媒体或相关网站上公告。同时联合会将根据《烟台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烟建工程〔2018〕40 号文）的规定，对获奖企业给予相应诚信加分，并向有关建设单位优先推荐。

**第十四条** 被评为“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”的企业，在证书有效周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联合会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收回证牌：

- 一、发生一次一般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。
- 二、发生行贿受贿、扰乱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- 三、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和发生

群体上访、越级上访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。

四、参加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并经查实的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,原“烟台市建筑行业 20 强企业”评选办法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标准评分表  
2. 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申报表  
3. 承诺书  
4. 申报证明材料目录

附件：1

## 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标准评分表

申报单位：

| 序号 | 评价内容<br>(一级指标)  | 评价指标<br>(二级指标) | 标准分 |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评得分 | 评审得分 |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企业规模及经营能力<br>15 | 1.1 资质等级       | 3   | 主项资质三级的得 2 分，每提高一级加 0.2 分。除主项资质外，每增加一项总承包或专业资质加 0.2 分。本项累计最高 3 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以企业资质证书为准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1.2 建安产值增长率    | 2   | 本项设基准分 1 分。上年度建安产值增长率高于 2%后每增加 0.5%再得 0.5 分。本项累计最高 2 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以企业上报建设主管部门的建安产值统计数据为准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1.3 纳税额        | 8   | 上年度纳税额 1000 万以下（含 1000 万）的每纳税 100 万元得 0.2 分；纳税额 1000 至 2000 万（含 2000 万）的每纳税 100 万得 0.4 分；纳税额 2000 万以上的得 8 分。本项累计最高 8 分。 |      |      | 以企业提报建设主管部门的纳税统计数据为准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1.4 纳税额增长速度    | 2   | 纳税额年增长速度达到 3%得基本分 1 分，每高出一个百分点得 0.5 分，本项累计最高 2 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以企业提报建设主管部门的纳税统计数据为准   |
| 2  | 技术能力 & 创新<br>8  | 2.1 科技创新       | 4   | 拥有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得 1 分、1.5 分、2 分，按最高级计，不重复计分。上年度，每获得一项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分别得 0.5 分、0.4 分。本项累计最高 4 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以相关部门颁发给企业的证明材料为准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2.2 管理创新       | 4   | 企业建有网站得 0.4 分；采用信息化管理 OA 系统的得 0.4 分；采用财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得 0.4 分；有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 0.8 分；在施工中采用 BIM 技术、建筑产业化施工的每项得 1 分。本项累计最高 4 分。     |      |      | 以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      |
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|
| 3  | 社会责任<br>17 | 3.1 职工培训教育 | 5   | 企业有年度职工教育培训计划的得 1 分；建立农民工业余学校的得 0.2 分；按规定开展岗前培训的得 0.3 分；开展实名制管理的得 0.3 分；参加市级各项技能大赛的得 0.3 分；参加省级各项技能大赛的得 0.5 分；参加国家级各项技能大赛的得 1 分；获优秀组织奖的得 0.5 分。本项累计最高 5 分。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以企业提供的相關证明材料为准 |
|    |            | 3.2 节能减排   | 5   | 上年度因节能减排等被国家、建设部或省级党委政府、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党委政府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区县级党委政府或市级行业协会表彰的，每项分别得 1.5 分、1 分、0.5 分。按照《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》施工的每项得 0.5 分，采用符合绿色施工要求的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机具进行施工的，每项得 0.3 分，本项累计最高 5 分。 |  |  | 以企业提供的相關证明材料为准 |
|    |            | 3.3 慈善活动   | 3   | 参加慈善活动得 1 分，上年度捐款每（增加）1 万元加 0.2 分。本项累计最高 3 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以企业提供的相關证明材料为准 |
|    |            | 3.4 促进就业   | 4   | 上年度企业新招聘员工 5 人得基本分 2 分，每增加 1 人加 0.2 分。本项累计最高 4 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以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为准   |
| 4  | 诚信平台记分 60  | 诚信平台评分     | 60  | 诚信平台得分超过 100 分，每增加 1 分得 0.15 分，本项累计最高 60 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以主管部门平台数值为准    |
| 汇总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|

注： 各项评价指标未达到基本要求的不得分，每项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标准分，最低得分为 0 分，不出现负分。

附件： 2

# 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申报表

|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|  |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|  |
| 主项<br>资质及等级     |  | 所属区、县（市）             |  |
|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|  |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     |  |
| 联系人             |  |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|  |
| 企业意见：           |  | 县（市）、区建筑业联合（协）会推荐意见：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(签章)<br>年  月  日 |  | (签章)<br>年  月  日      |  |
| 评审专家意见：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(签章)<br>年  月  日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

附件：3

## 承 诺 书

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：

我单位自愿参加“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”评选活动，对申报所提供的各类表格及证明性文件材料，经认真核对，真实有效，准确无误，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申报。如有弄虚作假现象，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。

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 公 章 ）

年    月    日

附件：4

## 申报材料目录

1. 申报表
2. 承诺书
3. 企业规模及经营能力
  - 3.1 资质等级
  - 3.2 建安产值增长率
  - 3.3 纳税额
  - 3.4 纳税额增长速度
4. 技术能力及创新
  - 4.1 科技创新
  - 4.2 管理创新
5. 社会责任
  - 5.1 职工培训教育
  - 5.2 节能减排
  - 5.3 慈善活动
  - 5.4 促进就业
6. 诚信平台记分
7. 其他证明材料
8. 会员证书（复印件）